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林許金鍊（即林松泉之繼承人）

林品葳（即林松泉之繼承人）

林怡秀（即林松泉之繼承人）

兼 共 同

代 理 人 林俐瑄（即林松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622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D0750989-9	1	100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D0781043-2	1	1000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827392-1	1	50	